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

重要提示

1、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5年2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的7天。对于持有未满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以确认。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事宜。

3、本基金的管理人作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T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此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或者导致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50%,或者单一机构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需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运作方式与投资标的等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7天。投资者投

资本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7天以上,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7天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应基金份额仍

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募集期结束后的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定风险外,投资基金还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将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同业存单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等特有风险;(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估值与标的指数之间差异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3)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指数组合,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应,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与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如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或认/申购金额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届时另行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样本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同业存单构成:(1)种类: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同业存单,币种为人民币;(2)发行期限:1年及以下;(3)主体评级:AAA;(4)付息方式:贴现式,或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23509

基金简称: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的7天。对于持有未满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以确认。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事宜。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组合投资,在尽量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基础上,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带有权益属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的有关规定。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或者导致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50%,或者单一机构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需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运作方式与投资标的等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7天。投资者投

资本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7天以上,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7天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应基金份额仍

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募集期结束后的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定风险外,投资基金还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将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同业存单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等特有风险;(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估值与标的指数之间差异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3)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指数组合,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应,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与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如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或认/申购金额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届时另行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样本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同业存单构成:(1)种类: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同业存单,币种为人民币;(2)发行期限:1年及以下;(3)主体评级:AAA;(4)付息方式:贴现式,或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二、基金的发售

</